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百年奋斗·梦圆小康”——省直机关 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书画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机关党委（总支、支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动员省直机关干部职工通过书法绘画的艺术手法，以妙笔丹青描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进程中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上的沧桑巨变，热情讴歌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的辉煌成就，充分展示省直机关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丰硕成果。省直机关工委决定，举办“百年奋斗·梦圆小康”——省直机关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书画展，现就征集书画作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前（以收到作品时间为准）。

二、征集内容

1. 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抓“六保”促“六稳”，

聚焦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突出抓好投资拉动、项目支撑、纾困企业、刺激消费、释放活力，最大限度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和冲击，确保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等重大部署。

2. 立足本单位本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紧紧围绕走出振兴发展新路解放思想、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提升治理效能、兜牢民生底线等实际举措。

3. 突出反映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投身吉林振兴发展的积极行动，通过艺术手法再现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解放思想、深入谋划的不懈努力，攻坚克难、全力推进的感人场面，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积极作为，狠抓落实、扎实工作取得的突出业绩等。

4.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生态扶贫、异地扶贫搬迁、文化扶贫等帮扶举措与成果，以及开展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定点扶贫和社会力量对脱贫工作的参与支持等方面取得的重大历史性成就。

5. 其他与“百年奋斗·梦圆小康”——省直机关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题有关的内容。

三、作品要求

1. 书画作品的书体、画种不限，尺寸不超过4尺整纸，请自行装裱后，将作品拍摄成JPG格式，大小在1M至3M之间的图片，并保存好原稿。可围绕主题创作，也可摘录鼓舞人心、凝心

聚力、奋勇拼搏的古今优秀诗词、楹联、文、赋等。

2. 书画作品要突出政治性和思想性，通过精彩的艺术作品形成视觉冲击力，展现吉林大地的沧桑巨变，白山松水的美丽富饶，吉林人民求真务实、努力奋斗的精神风貌，讴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奋力追逐中国梦的新征程上取得的丰功伟绩。

四、作品评选

1. 在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的监督下，从省直机关工委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工委分管书记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对入选作品进行评奖。

2. 本次作品评选按书法类作品、绘画类作品分设奖项，书法类作品：设一等奖 5 幅、二等奖 15 幅、三等奖 30 幅、优秀奖若干幅；绘画类作品：设一等奖 5 幅、二等奖 15 幅、三等奖 30 幅、优秀奖若干幅。

3. 6 月中下旬，省直机关工委拟在吉林省图书馆举办“百年奋斗·梦圆小康”——省直机关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书画展，对获奖的书画作品择优展出。

五、征集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将创作过程作为推进工作、展示成果的过程，作为宣传经验、表扬先进的过程，积极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各级党组织的工作积极性和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2. 要抓好结合。结合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吉林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和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新时代东北振兴的战略定位，准确把握新时代东北振兴的努力方向，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

3. 要保证质量。征集的书画作品均须经所在单位机关党委（总支、支部）审核同意后报送，要保证所有书画作品的原创性和真实性，不侵权，没有涉密内容，并标明单位、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上报的所有作品省直机关工委具有使用权，不再返还。

4. 要积极参加。各单位要广泛发动，积极参与，在职和离退休党员干部职工均可参加。可根据实际上报一个或多个作品。请于5月15日16时前，将书画作品电子版、《“百年奋斗·梦圆小康”——省直机关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书画作品报送汇总表》发至工委宣传部邮箱：gxgg710@163.com，汇总表纸质版通过机要交换或邮寄等方式报送。

联系人：刘明，联系电话：88902601，地址：长春市新发路577号省委3号楼工委宣传部801室。

附件：“百年奋斗·梦圆小康”——省直机关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书画作品报送汇总表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附件

“百年奋斗·梦圆小康”——省直机关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书画作品报送汇总表

单位：XXX厅（局）机关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类 别	书法作品	绘画作品
名 称	1. 2. 3.	1. 2. 3.
作 者	1. 2. 3.	1. 2. 3.
联系 方 式	1. 2. 3.	1. 2. 3.
合 计 (个)		
备注	作品序号按照各单位认定的质量编号排序，最优者排第1号，次之排第2号，以此类推。	

填表人：

电话：